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冷 镦 多 工 位 成 型 机 配 件
及 汽 车 零 件 加 工 项 目

建 设 单 位：重 庆 勤 添 金 属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汽车零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500116-04-01-3123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珍学	联系方式	137****026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9 分 37.656 秒，北纬 29 度 13 分 30.6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34-69-其他通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500116-04-01-31234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占地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中无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再排入大溪河。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建设项目	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不涉及	否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备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渝环函〔2023〕63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功能定位 双福是重庆主城产业功能转移的西部桥头堡，江津北部以先进制造、商贸物流、教育科研及品质居住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区。 （2）规划结构 规划区确定为“一心五区”的规划结构。“一心”即双福城市核心区；“五区”包括生态居住区、专业市场区、汽摩产业区、机械制造区以及南部综合区。 ①城市核心区，位于双福中部偏北地区，重点发展以行政公共服务、金融商贸、运动康体、文化休闲、教育科研及综合居住等一体的城市核心配套区。近期应严格控制核心地区土地供应，远期应高标准规划建设，逐步完善公园等配套设施，提升双福中心区综合服务水平，构建双福未来城市形象与公共服务的核心标识区。 ②生态居住区。沿缙云山沿线地区宜发挥其良好的生态环境，以低多层休闲品质住区为主导，严格控制好“山一城”、“湖一城”廊道，并合理控制建筑密度，建设生态住区及旅游度假区。			

③专业市场区。依托外环高速、九永高速等对外交通资源，发挥双福北部地区区位及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区域性专业市场，增加城市就业人口，提升规划区产业辐射能力与城市活力。

④汽摩产业区。发挥双福汽摩现有优势，在规划区东部重点建设整车、汽摩等汽摩产业一体化基地，加大产业用地土地供应，壮大产业规模，集聚产业就业人口。

⑤机械制造区。针对双福中部早期工业地区，进一步推进产业升级与换代，夯实双福机械制造、新型材料等产业优势。

⑥南部综合区。发挥双福九江大道南部地区生态及土地资源的优势，重点发展机器人、电子信息、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推进专业市场规划建设，集聚南部地区人气；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产业，优化双福产业结构。

(3)用地布局本次控规规划总用地 42.66km²，非建设用地面积 372.33 公顷，占总用地 8.73%；建设用地面积为 3893.86 公顷，占总用地 91.27%，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745.13 公顷，占总用地 87.79%，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共用设施用地、绿地等 8 大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属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用地性质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不与园区主导产业相悖，不属于园区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1.1.2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从产业政策、规划区产业发展规划，应与汽摩产业、机械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商贸物流相符，同时注重弹性，并优先考虑环保型、科技型企业吸纳，优先引入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配置和壮大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F05-/02）重庆嘉鸿红丰科技有限公司（L10-1/01）以及重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F10-8/02）后续发展不得改建和扩建，单纯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上述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 _x ：园区允许排放量 84.001t/a VOCs：园区允许排放量 389.774t/a	项目不涉及 NO _x 及 VOCs 的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COD：园区允许排放量 111.554t/a、NH ₃ -N：园区允许排放量 14.874t/a。	项目 COD 的排量为：0.0053t/a，氨氮排量为：0.0003t/a，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符合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项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易燃易爆物质未超过储存临界量，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项目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生产装置、危废贮存点周围设置防渗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对照表 1.1-1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限制类及禁止类建设项目；符合“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1.1.3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638 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1.1-2。 1.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td><td>根据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的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为通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根据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的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为通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根据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的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为通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序为湿式加工为；项目不涉及使用含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污水接管要求。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工业企业污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或相应的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预防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依托园区内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3.噪声污染管控。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5.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质量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对成品油（储存切削液、机油等液体物料）存放处、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在落实分区防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未超过临界量，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加工，不涉及碳排放	不涉及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由上述分析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结果，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1.2-1。				
	表 1.2-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120001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		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实际情况
全市总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1、不在上述区域。 2、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3、拟建项目属于C3429 其他金属加工	符合

			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机械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4、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6、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7、拟建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	
		污 染 物 放 管 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	拟建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取缔企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符合

		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6、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7、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级 B 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资 源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	符合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使用电做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津双福工业园区内，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不涉及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江 津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污 染 排 放 控 制	第八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江津区，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 PM_{2.5} 超标，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但本项目湿式机加工无粉尘产生，另外湿式机加工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外排放，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第九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污水经园区内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第十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一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建设，巩固提升建设经验，着力突出区域特色，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培育“无废文化”。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第十二条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行业。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禁止新建、扩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以工业涂装、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储能等行业为抓手，深化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推动工业涂装持续提升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废物治理水平；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储能等行业。	符合
			第十五条以水泥、砖瓦、陶瓷等行业等建材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深入推进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措施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水泥、烧结砖瓦窑开展错峰生产，有序推动小、微型砖瓦窑关停或转型升级改造；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以农业农村、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为重点，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加快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改造。梯次推进专用池塘养殖场落实尾水治理措施。以化肥减量和农药减量为重点，从源头强化规模农业种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植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为核心，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和完善污水管网改造建设。推进新东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以大庙镇、永嘉镇、石鱼镇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为重点，有序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有条件的区域，推进尾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中心镇区城镇污水管网，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新建、老旧管网改造及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	废水经园区内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大溪河。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八条深入开展淮远河、小安溪等流域、城市级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九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第二十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使用电做为能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第二十二条提升工业、城镇生活、农业节水能力，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节水改造，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中水回用。加强城镇节水，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加强石梁水库、双寨水库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深入挖掘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项目倡导节水，发展循环经济。	符合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1.本项目位于江津双福工业园内，且不涉及喷涂及注塑工艺。 2.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15号附1号，不涉及上述地块。 3.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	符合
		污 染 物 排	1.加快双福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进度，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本项目为湿式加工，在此过程中不产生金	符合

	放 管 控	2.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双福新区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属粉尘，不涉及含 VOCs 的原辅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地坪清洁废水通过园区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2.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 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做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锅炉、窑炉、煤的使用。倡导绿色交通、运输节能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00116-04-01-312344，同意项目备案。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2.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

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因此，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拟建项目采用车床、中走丝、锯床、磨床等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为湿式加工。产生废气污染物的量非常少，不属于对大气严重污染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15号附1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易破坏生态植被的工业项目。

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2.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1.2-3。

表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1.2.4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于2022年1月7日开始执行，对比该文件，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摘录）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园区内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 _s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 _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 _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 _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为湿式加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故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涉及含 VOC _s 的原辅料。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选择典型行业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典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生	评价要求企业针对危废贮存点、成品油暂存区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油料滴落地面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	符合

	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识别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优先管控污染物。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移制度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监管措施；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企业将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强化应急响应管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推动企业环境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全市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重点企业和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推进基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推动环境应急信息化、智慧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加强特征污染物应急物资储备。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以在校青少年和农村居民等人群为重点，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生态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提升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调查监测，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监测网络。	评价要求企业应开展风险自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及应急救援队伍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宣传及演练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

1.2.5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2-5。

表 1.2-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摘录）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一)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 综合治 理。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项目为湿式加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故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含 VOCs 的原辅料，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符合
(六) 持续优 化产业 结构和 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所需总量均由园区规划总量调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准先进值。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境治理设施。 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湿式加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故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含 VOCs 的原辅料）排放。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环〔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1.2.6与《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9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联合印发了《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规划中提出：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各区县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相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要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为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			

1.2.7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函〔2022〕347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环境准入分析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函〔2022〕347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的符合性分析。根据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管控要求，故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区域内除 PM_{2.5} 的现状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外，其余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的现状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区域实施达标规划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得到持续改善。

水环境：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的根据江津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9日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8月）》可知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域标准要求，表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拟建项目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措施，保证废气及废水的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3) 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地块四周为道路和工业用地，相邻地块无居住用地。项目周边规划用地性质与本项目相同，项目周边多为机械加工制造企业，如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金属门窗生产制造企业。本项目与产业定位相容，与周边企业不会出现相互干扰。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现状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

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13 号 2 幢 3 号厂房，租赁重庆其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3 号厂房中部分生产厂房，投资建设“江津区双福街道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外零件加工项目”，同年委托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津区双福街道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外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158 号）。2020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116MA60H75T92001Y，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于 2020 年底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由于现有项目厂房租赁合同到期，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整体搬迁至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租赁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迁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²，迁建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搬迁后项目产品方案新增汽车零部件主减齿（该产品经机加工制造，其生产设备与母夹挟子、母夹挟持臂生产设备一致），预计年生产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 11.5 万件、汽车零部件 5 万件，共计 16.5 万件。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11-500116-04-01-312344）。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及《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环评分类判别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产 品 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 记 表	本项目
母 夹 挟子、母 夹 挟持臂	三十一、通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34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设研磨工序，不属于渝环规（2023）8 号中所指的简

							单机加工,因此需要编制表
汽 车 零 件 主 减 齿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造 367	汽 车 整 车 制 造 (仅 组 装 的 除 外) ; 汽 车 用 发 动 机 制 造 (仅 组 装 的 除 外) ; 有 电 镀 工 艺 的 ; 年 用 溶 剂 型 涂 料 (含 稀 释 剂) 10 吨 及 以 上 的	其 他 (年 用 非 溶 剂 型 低 VOCs 含 量 涂 料 10 吨 以 下 的 除 外)	/		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附表说明，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为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司受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汽车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评价构思 母夹挟子、母夹挟持臂产品产量与迁建前一致，迁建后新增主减齿，因此项目按迁建+新建进行构思。因此本报告统计分析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同时重点梳理迁建前现有拟利旧生产设备，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要求，以及是否是淘汰落后生产设备；明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搬迁应当注意的预防环境污染事项。 2.3 建设内容 2.3.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汽车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筑面积：900m² 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5%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部分厂房和办公楼部分房间。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²，厂房内布置锯床、线切割、中走丝、数控车床、铣床及磨床等生产设备。预计年产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共计 16.5 万件。

2.3.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冷镦机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外零件加工，产品质量应满足《形状和位置公差检测规定》（GB/T1958-1980）几种典型产品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代表性型	单件重量 (g/件)	产品总重 (t/a)	年产量 (万件)	用途
1	母夹挟子	金属	7B-36B	400	30	7.5	冷镦机零部 件（冷镦机力 臂）
2	母夹挟持臂	金属	7B-36B	250	10	4	
3	主减齿	金属	/	5000	250	5	汽车零部件 (汽车驱动 桥)
合计		/	/	/	290	16.5	/

表 2.2-2 典型产品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典型产品效果图
母夹挟子	7B-36B	
母夹挟持臂	7B-36B	
主减齿	/	

2.3.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2 人。

工作制度：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食堂及宿舍为园区内现有的公共设施。

2.3.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部分厂房和办公楼部分房间，共计 900m²。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2.2-3。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位于车间中部，设置 12 台线切割、1 台中走丝、2 台车床、2 台普通铣床、1 台数控铣床、2 台数控车床、2 台平面磨床、1 台锯床、1 台小型钻床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加工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并进行配件的组装。	新建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	新建
辅助工程	空压机	位于车间南侧，设配备 1 台 55kw 的空压机。	新建
	原材料放置区	位于车间北侧的原材料放置区，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毛坯、毛料等原辅材料。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油暂存区	位于车间北侧的成品油暂存区，主要用于放置液体油辅料，面积约 10m ² 。用于储存切削液、机油等液体物料，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泄露。	
	成品区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依托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慢走丝冷却循环用水、切削调配用水：外购桶装纯水。	依托+外购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通过厂房周边雨水收集管网，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油池 0.5m ³ /d）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生化池（位于办公楼东侧，采用“调节+厌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依托+新建
	废气	本项目为湿式加工，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实现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10m ² ，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新建
		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5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新建
风险防范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转运至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交于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新建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成品油暂存区、危废贮存点等区域实行重点防渗，且液体物料在转运时加装防渗漏托盘； 落实消防应急物资；	新建

2.3.5租赁厂房及本项目依托情况介绍:

本项目租用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现场调查, 该厂房内已接入供水、供电等市政管网。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1-3。

表 2.1-3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900m ² , 1F	本项目租赁该厂房时为空置厂房, 车间地坪已做硬化处理, 设备已搬离, 无原有污染问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及租赁厂房已建供水管网供给。	厂房内已建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排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经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 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已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	由园区及租赁厂房供电系统供给, 不设置备用电源。	厂房内已建供电管线,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	营运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经隔油(隔油池 0.5m ³ /d)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生化池(位于办公楼东侧, 采用“厌氧”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已建 1 座生化池, 采用调节+厌氧+沉淀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50m ³ /d, 现实际接纳废水量约 30m ³ /d。本项目外排污水废水量共计约 0.864m ³ /d, 根据本项目建设单位与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生化池依托协议(见附件 10), 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本项目建设单位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排入厂区生化池
	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后, 暂存于卓奥公司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 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厂区内已建有生活垃圾收集点, 依托可行。

2.3.6主要设备

搬迁后项目产品方案新增汽车零部件主减齿, 主减齿也是经机加工制造, 其生产设备与母夹挟子、母夹挟持臂生产设备一致。本迁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 具体主要设备见下表 2.2-4。

表 2.2-4 迁建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套/台)	用途	工作液	备注
1	车床(普通)	C6250/C6250	2	用于粗车毛坯	切削液	利旧
2	数控车床	C6150	2	用于精车工件		利旧 1 台, 新增 1 台
3	加工中心机	850 机	2	用于精加工		利旧
4	中走丝	7740	1	用于切割外形件		利旧 1 台, 淘汰

						1 台
5	锯床	/	1	用于原料锯切		利旧
6	磨床	平	2	用于修磨精磨工件		利旧 2 台, 淘汰 1 台
7	线切割 (慢走丝)	7745	12	用于割外形件	纯水	利旧 10 台, 新增 2 台
8	数控铣床	45#铣	1	用于精铣槽	/	利旧
9	普通铣床	/	2	用于粗铣床加工	/	利旧 2 台, 淘汰 3 台
10	小型钻床	/	1	用于钻孔	/	利旧
11	游标卡尺	/	5	测量	/	利旧
12	三坐标测量机	/	1	测量	/	利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等文件，拟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

2.3.7设备产能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12 台线切割、1 台中走丝、2 台车床、2 台普通铣床、1 台数控铣床、2 台数控车床、2 台平面磨床、1 台锯床、1 台小型钻床及相关配套设施。采用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技术资料，控制项目母夹挟子及母夹挟持臂产品产量的关键点在线切割的生产运行效能，为此以线切割能力进行核算母夹挟子及母夹挟持臂产能；控制项目主减齿产品产量的关键在于数控车床生产运行效能，为此以数控车床生产能力核算主减齿产能。产能核算如下表；

2.2-6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一览表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速度（秒/件）	设计生产速度（万件/a）	对应计划产品产量（万件/a）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母夹挟子	线切割	90	9.6	7.5	是
母夹挟持臂	线切割	180	4.8	4	是
主减齿/母夹挟持臂/母夹挟子	数控车床	50	17.28	16.5	是

核算可知，本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均能够满足项目设计产能的需求。

2.4 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

2.4.1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2-7 所示。

表 2.3-1 原辅料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储存位置	备注
----	----	------	---------	-------	----	------	----

				(t)			
一、主料							
1	母夹挟持臂	毛坯	10	1.5	固体金属	原料存储区	外购
2	45#元钢	毛坯	7	1			
3	40#冷拉钢	毛料	20	2			
4	模具钢	毛料	3	0.5			
5	主减齿	毛坯	250	40			
二、辅料							
6	切削液（水基）	50kg/桶	0.7	0.2（4桶）	液态	成品油暂存区	外购
7	机油	50kg/桶	0.05	0.05（1桶）			
8	润滑油	18kg/桶	0.036	0.018（1桶）			
9	树脂	MR-7	0.1	/	固态		用于慢走丝设备冷却水过滤
10	纯净水	25kg/桶	60	0.5（20桶）	液态		外购
11	钨丝	/	0.05	0.05	固态	原料存储区	外购
12	空压机油	18kg/桶	0.036	0.018（1桶）	液态	成品油暂存区	外购

2.4.2原辅材料成分及特性

各种原辅料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分析见下表 2.2-8 所示。

表 2.3-2 辅料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分析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主要由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组成，常温下为琥珀色，弱烃气味，属于丙 B 类可燃液体，闪点 230℃，相对密度 0.879（水=1），化学性质稳定，但能与强氧化及反应。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泄漏会对土壤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特性：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高压注入皮肤可能导致严重的伤害，包括局部坏死。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泄漏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2	切削液	琥珀色液体，轻微味道，沸点>100℃，闪点>150℃，主要成分为聚醚 10%-20%，羟酸盐类、铜缓蚀剂、铝缓蚀剂 5%-15%，乙醇胺类 10%-20%，有机硅类 0.5%-1%，杀菌剂 1%-3%，水 5%-60%。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本项目外购切削液加水配比，切削液与水的比例约 1:20。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建筑面积约 900m²，内部设置办公区以及生产区域。从东往西依次设置设置 12 台线切割、1 台中走

丝、2 台车床、2 台普通铣床、1 台数控铣床、2 台数控车床、2 台平面磨床、1 台锯床、1 台小型钻床及相关配套设施；原料存储区、成品油存储区、危废贮存点依次位于厂房北侧；空压机及储气罐位于车间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南侧。

本项目各个功能区分区明确，布置合理，能满足生产工艺和环保需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所示。

2.6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慢走丝冷却循环用水。其中慢走丝冷却循环用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6.1 给水

2.6.1.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2 人，员工生活用水指标定额参考《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162m³/a）。

2.6.1.2 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车间对清洁度要求不高，平时仅用扫帚进行清扫和吸尘器吸尘为主。按照地面清洁用水指标按照 0.8L/m²，一月两次用拖把进行地面清洁，年约清洁 24 次计算，厂房清洁区域约为 900m²。经计算，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72m³/次（17.28m³/a），排污系数取 0.9，排水量为 0.65m³/次（15.5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2.6.1.3 慢走丝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设置 10 台慢走丝切割机，每台慢走丝切割机自带纯水冷却过滤系统。慢走丝设备不涉及软化制备纯水，其工作液为外购的桶装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慢走丝切割机工作液水箱装水量为 1~1.5m³，设备工作时水分蒸发损耗，损耗部分每 5 个工作日添加一次，每台设备添加量约为 0.1m³，则每次纯水总添加量为 1.0m³，故冷却循环水平均每天添加为 0.2m³/d（60m³/a）。冷却水经过滤装置主要用来对介质中的杂质进行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6.1.4 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机加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年用量为 0.7t/a，每台机加设备对应的切削液水箱容积约为 0.15m³，切削液调配按照切削液：水=1:20 的比例在切削液水箱内兑水使用，则稀释切削液年用水量为 14m³/a。

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水箱定期补加调配后的新鲜切削液(工作液)，循环使用，补给水量为 0.195m³/次，平均每 5 天补给一次（年补充 60 次），则切削液补给年用水量为 11.7m³/a；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5m³/次，则切削液废液年产生量为 3.0m³/a。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2.6.1.5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当空压机运行空气压缩表面温度低于进气气流的露点温度时，水汽凝结就会产生冷凝水，冷凝水与润滑油混合产生含油废水，预计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04t/a（0.0002m³/d）。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隔油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指标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备注
					m³/d(max)	m³/a		m³/d(max)	m³/a	
1	生产用水	慢走丝冷却循环用水	损耗补水	1m³/次	0.2	60	/	/	/	不外排
2		切削液调配用水	调配用水	切削液：水=1:20	0.047	14	/	/	/	
3	员工生活（无食宿）			50L/人•d 12 人	0.6	180	0.9	0.54	162	废水排放
4	地面清洁用水			0.8L/m²•次 450m²	0.36m³/次	9.64	0.9	0.324m³/次	7.775	
5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	/	/	/	0.0002	0.04	
小计				/	1.207	263.64	/	0.864	169.775	/

注：①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生产 8h，则年设备运转时长约 2400h。

②地面清洁面积扣除设备占地，按 450m² 计，清洁频率为一月两次。

2.6.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通过厂房周边雨水收集管网，项目厂房外的雨水经室外雨水管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油池 0.5m³/d）预处理后

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2.7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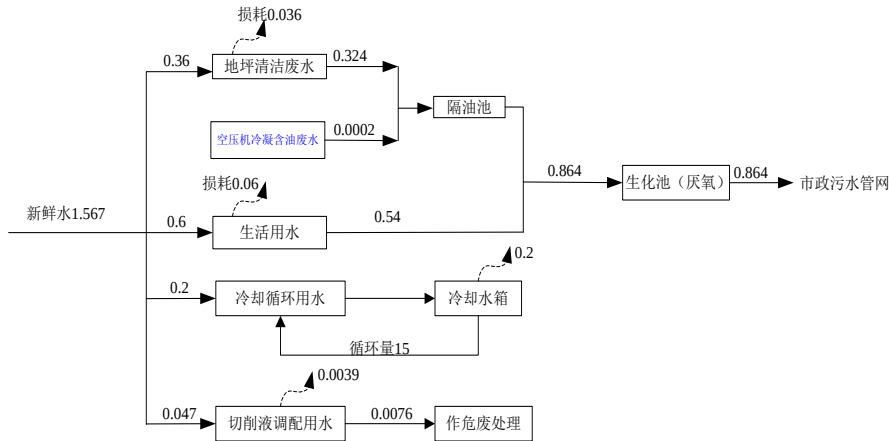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最大日水平衡图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装修及对设备的布置、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室内装修材料中的挥发性物质；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敲打声、电钻及设备安装；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包装材料、金属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8.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根据外购钢型材等原辅材料进行生产，主要利用各类加工设备对外购的钢材进行下料锯、车、铣、线切割、钻孔等机加工工序生产。本项目产品不进行表面清洗，本项目钢材制品工件不在厂区进行阳极氧化、酸洗、电镀、抛丸等其他表面加工工艺。生产流程及产污见下图 2.7-1。 <pre> graph TD A[外购原材料] --> B[锯床下料] C[切削液] --> B B -.-> D1[N、S1、S2] B --> E[车削] F[切削液] --> E E -.-> D2[N、S1、S2] E --> G[线切割
慢走丝] H[纯净水] --> G G -.-> D3[N、S1] G --> I[线切割
中走丝] J[过滤器] -.-> G J --> K[S3] I -.-> D4[N、S1、S2] L[切削液] --> I I --> M[钻、铣、磨] N[切削液] --> M M -.-> D5[N、S1、S2] M --> O[检验入库] O --> P[发货] </pre> 图 2.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

2.8.2.1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 锯床下料：本项目将外购的各钢型材毛料经锯床切割下料，根据工件要求进行锯切，此工序使用切削液，是在金属工件切削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液体，同时具备冷却、润滑、防锈等性能。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按 1: 20 的配比与水混合），以补加为主，每年更换两次。该工序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2) 车削：根据工件的大小、形状等区别，分别使用不同的车床(加工中心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对工件件进行车削切削加工，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零件。此工序使用切削液，是在金属工件切削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液体，同时具备冷却、润滑、防锈等性能。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按 1: 20 的配比与水混合），以补加为主，每年更换两次。该工序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3) 线切割：即慢走丝切割和中走丝切割。

①慢走丝：主要对对工件进行圆孔、方孔、异形孔、斜孔等精密加工。其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电极丝（本项目使用的为铜丝）作电极。慢走丝加工时在线电极与工件之间存在的疏松接触式轻压放电现象，连续移动的细铜丝作电极，在铜线与铜、钢或超硬合金等被加工物材料之间施加 60-300V 的脉冲电压，并保持 5-50 μ m 间隙，间隙中充满纯水作为绝缘介质，使电极与被加工物之间发生火花放电，并彼此平被消耗、腐蚀，切割成型，纯水主要起到防氧化和冷却的作用。

每台线切割设备自带纯水冷却和过滤装置，慢走丝设备降温冷却使用外购的桶装纯净水，过滤装置主要用来对介质中的杂质进行过滤后循环使用，以保证其加工效果。每台线割机纯水量为 2-3m³，平均每月更换一次，纯水经线切割机配套的过滤器过滤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滤芯。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废树脂 S3。

②中走丝：中走私线切割主要用于加工各种形状复杂和精密细小的工件。其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绕在运丝筒上的电极丝（本项目使用的为钨丝）沿运丝筒的回转方向以一定的速度移动，装在机床工作台上的工件由工作台按预定控制轨迹相对与电极丝做成型运动。脉冲电源的一极接工件，另一极接电极丝。在工件与电极丝之间总是保持一定的放电间隙且喷洒工作液(本工序使用的工

作液为切削液), 电极之间的火花放电蚀出定的缝隙, 连续不断脉冲放电切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废切削液 S2。

(4) 钻、铣、磨: 线切割加工完成后的工件经过干式的钻床、铣床进行加工再经采用切削液的湿式磨床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

(5) 检验出厂: 将加工后的产品利用三坐标测量机以及游标卡尺等设备检验加工完成的尺寸是否合格, 检验不合格的从新加工: 检验完成后的成品由人工包装好, 运送至成品区, 待装货外售

2.9 产污环节汇总

运营期产污工序、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2.8-1。

表 2.7-1 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因子
废水	地面清洁	W1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职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空压机运转	W3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石油类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流程	S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S3	废树脂	
		S7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S8	废铁屑渣	
	设备保养	S4	废油	危险废物
		S5	废油桶	
		S6	废含油棉纱、手套	
	员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0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13 号 2 幢 3 号厂房，租赁重庆其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3 号厂房中部分生产厂房，投资建设了“江津区双福街道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外零件加工项目”，同年 7 月委托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津区双福街道重庆勤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外零件加工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158 号）。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116MA60H75T92001Y，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于 2020 年底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2.11原厂区搬迁的环境问题、搬迁的遗留问题及解决办法

建设单位对迁建前项目相应生产设施进行拆除，能利用的设备搬迁利用，淘汰的设备交由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利用的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综上，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的处置后，厂房恢复原状。搬迁后无遗留环境问题。

2.12 “三本账”分析

污染物“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2.11 迁建后全厂“三本账”统计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微量	-	微量	-
废水）	废水量	0.02013	0.0169	0.02013	0.0169	-0.00323
	COD	0.101	0.0053	0.101	0.0053	-0.0957
	BOD ₅	0.071	0.0018	0.071	0.0018	-0.0692
	SS	0.081	0.0018	0.081	0.0018	-0.0792
	NH ₃ -N	0.009	0.0003	0.009	0.0003	-0.0087
	石油类	0.0011	0.00018	0.0011	0.00018	-0.00092
	TP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0.0001
固废	废边角料	1	1	1	1	0
	废包装材料	0.2	1	0.2	1	+0.8

	废切削液	3	3	3	3	0
	废树脂	0.1	0.1	0.1	0.1	0
	废油	0.05	0.036	0.05	0.036	-0.014
	废油桶	0.2	0.2	0.2	0.2	0
	含油棉纱、手套	0.1	0.5	0.1	0.5	+0.4
	废铁屑渣	0.1	0.2	0.1	0.2	+0.1
	生活垃圾	1.8	1.8	1.8	1.8	0
注：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车间地面清洁，搬迁后新生产车间面积变小，需地面保洁的面积减少，故搬迁后企业外排水量较搬迁前减少。						

2.13拟搬迁场地现有污染情况

拟搬迁场地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建设,为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据调查，本项目租赁的部分生产厂房为首次租赁，租赁区域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地面无破损，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现场照片如下：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江津区,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³)	现状浓度 (u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6.1	103%	超标
PM ₁₀		70	52	74%	达标
SO ₂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29	73%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4	1.1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6	9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浓度项目所在区域除 PM_{2.5} 的现状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外，其余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提出的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0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 44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

化硫（SO₂）年均浓度、日最大 8 小时臭氧（O₃）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

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μg/m³），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在江津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综上，在区域实施达标规划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得到持续改善。因此区域空气质量对项目制约小。

3.1.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监测

拟建项目排放污染物涉及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评价引用江津双福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 QTPJ0010 号）中 HQ5 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监测点（采样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中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南侧约 4.6Km，属于 3 年内有效数据，评价认为该监测数据能反映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频次：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均值，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
- 3) 监测时段：2023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
- 4) 评价方法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规定的评价方法，计算监测点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评价方法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标《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标准。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小时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项目南侧约 4.6km 处	2023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0.58~0.82	2.0	4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污废水经园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后，最后汇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干流的“新瓦房-大溪河口”段水域功能为 II 类，“大溪河口-明月沱”段水域功能为 III 类，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和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8 月）》（网 址：http://www.jiangjin.gov.cn/bm/qsthjj_69011/zwgk_81474/zfxxgkml/hjgl/shjgl/202409/t20240929_13670452.html），2024 年 8 月，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考核目标，5 条次级河流 7 个断面 I—III 类水质占比 100%，达标率 100%。



由此说明项目区域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域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5 土壤及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房内，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地面均硬化，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点、原料仓库等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采取相应的防泄漏、防渗、防腐措施，以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

	水，即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拟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 3.7.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经现场踏勘，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项目相邻周边无规划的居住区。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关系见表 3.7-1。 项目东侧及西侧均为闲置空地，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d>1</td><td>重庆肯卓机械有限公司</td><td>西北</td><td>60</td></tr><tr><td>2</td><td>重庆市万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td>东北</td><td>115</td></tr><tr><td>3</td><td>重庆聚嘉机械有限公司</td><td>东南</td><td>357</td></tr><tr><td>4</td><td>重庆康森包装工业有限公司</td><td>东北</td><td>308</td></tr><tr><td>5</td><td>龙骏特科技有限公司</td><td>东南</td><td>442</td></tr><tr><td>6</td><td>重庆新成储物流</td><td>北</td><td>468</td></tr></table> 3.7.2环境保护目标 3.7.2.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7.2.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2.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7.2.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植被单一，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动植物均为人工饲养及种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1	重庆肯卓机械有限公司	西北	60	2	重庆市万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115	3	重庆聚嘉机械有限公司	东南	357	4	重庆康森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东北	308	5	龙骏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442	6	重庆新成储物流	北	468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1	重庆肯卓机械有限公司	西北	60																									
	2	重庆市万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115																									
	3	重庆聚嘉机械有限公司	东南	357																									
	4	重庆康森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东北	308																									
	5	龙骏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442																									
	6	重庆新成储物流	北	468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标准限值。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但由于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从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标准限值。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3.8.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通过厂房周边雨水收集管网，项目厂房外的雨水经室外雨水管沟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慢走丝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调配用水随切削液作危险废物处置；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油池 0.5m³/d）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内生化池（采用“调节+厌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后汇入长江。

表 3.8-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5(15) ^②	1	3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8.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准。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 3.8-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3.8.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分类代码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执行。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管理。

3.9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水、废气及固废为总量控制范畴。

因此，结合拟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见表 3.9-1。

表 3.9-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69.775
	COD	0.0053
	BOD ₅	0.0018
	SS	0.0018
	氨氮	0.0003
	石油类	0.00018
	TP	0.0001

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
	危险废物	3.35
	生活垃圾	1.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15号附1号部分厂房和办公楼部分房间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车间建设粉尘、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建筑垃圾及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废水。 4.1.1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会造成一定的空气污染，主要污染物为TSP。拟建项目运输器械较少，故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道路沿线区域影响小。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机械和车辆发动机产生的尾气中含有SO₂、CO、NO_x、TSP、烃类等污染物，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拟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空闲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修建新建筑物，仅新建隔墙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小，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1.2 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1.3 声环境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设备装卸及安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限速、场内禁止鸣笛；加强噪声设备管理。施工期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影响范围小，故对环境的影响小。 4.1.4 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固体废物为少量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可利用部分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装修时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将至最低。
---	--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用车床、中走丝、锯床、磨床等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为湿式加工，湿式机械加工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评价。项目加工中心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不包括锅炉、电镀工艺）系数手册，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的系数为 5.64kg/t 切削液。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7t/a。经核算，机械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产生量很少，且机加工设备布置分散，难以做到集中收集，因此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2 废气排放情况

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染污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1、4.2-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房无组织	湿式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0	0.004
全厂无组织合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0	0.004

4.2.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料用量少，产生的废气量很少，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不进行无组织废气收集。

4.2.4 监测计划

项目属于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3-1。

表 4.2-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3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慢走丝冷却循环用水。其中慢走丝冷却循环用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调配用水经工艺流程产生的切削液废液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故项目废水的产生主要来自地面清洁用水及生活用水。

(1) 地面清洁废水 W1

地面清洁采用地面清扫加拖把拖地的形式，地面清洁用水指标按照 0.8L/m²次计算，厂房清洁区域约为 450m²，一月进行两次地面清洁，年约清洁 24 次。经计算，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36m³/次(9.64m³/a)，排污系数取 0.9，排水量为 0.325m³/次（7.77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石油类。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0002m³/d（0.0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与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隔油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单独核算其污染物的产生量，其经隔油截留的废油与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一并做危废处置。

(2) 员工生活污水 W2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平时生活废水。根据表 2.2-10 核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为 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为 0.54m³/d(162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总磷。

4.3.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依据“表 2.5-1”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的产生量见下表所示。

表 4.3-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生化池排放口 (三级标准)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溪河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清洁废水	COD	450	0.00425	/	/	/	/	/
	BOD ₅	200	0.0027		/	/	/	/
	SS	400	0.0031		/	/	/	/
	NH ₃ -N	20	0.0004		/	/	/	/
	石油类	80	0.00001		/	/	/	/
生活污水	COD	550	0.0888	/	/	/	/	/
	BOD ₅	345	0.0565		/	/	/	/
	SS	420	0.0648		/	/	/	/
	NH ₃ -N	55	0.0079		/	/	/	/
	TP	10	0.0023		/	/	/	/
综合废水	COD	548	0.0973	地面清洁和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经隔油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由污水管道排入园区内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500	0.089	30	0.0053
	BOD ₅	349	0.062		300	0.053	10	0.0018
	SS	400	0.0710		400	0.071	10	0.0018
	NH ₃ -N	49	0.0087		45	0.008	1.5	0.0003
	石油类	1.3	0.00023		10	0.00178	1	0.00018
	TP	9	0.0016		8	0.001	0.3	0.0001

4.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TP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01	园区生化池	调节+厌氧+沉淀	DW001	符合	一般排放口

表 4.3-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入环境的污染物量 (t/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化池排口	一般排放口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	COD	30	0.0053
						BOD ₅	10	0.0018
						SS	10	0.0018
						NH ₃ -N	1.5	0.0003
						石油类	1	0.00018

			厂		厂	TP	0.3	0.0001
--	--	--	---	--	---	----	-----	--------

4.3.3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3-4。

表 4.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TP		8

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4.3.4 废水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 4.3-5。

表 4.3-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备注
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	流量、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验收监测一次，以后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4.3.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表 4.3-6 废水达标性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达标分析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综合废水	COD	45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0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达标
	BOD ₅	250	300		10	20		达标
	SS	300	400		10	20		达标
	NH ₃ -N	40	45*		1.5	8 (15)		达标
	TP	5	8		0.3	1.5		达标
	石油类	1	20		1	3		达标

注：*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地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污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3.6污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通过厂房周边雨水收集管网，项目厂房外的雨水经室外雨水管沟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4.3.6.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根据项目用排水情况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0.864\text{m}^3/\text{d}$ （ $169.775\text{m}^3/\text{a}$ ）。

本项目位于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租赁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供水、供电、排水等公辅设施完善，厂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为 $50\text{m}^3/\text{d}$ ，现实际接纳废水量约 $30\text{m}^3/\text{d}$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约 $0.864\text{m}^3/\text{d}$ ，包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水量相对较小，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同时，根据本项目建设单位与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生化池依托协议（见附件 10），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本项目建设单位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排入厂区生化池。

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采用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325\text{m}^3/\text{d}$ ，先经自建的隔油池预处理，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d}$ ，处理能力满足需求，隔油沉淀池截留的废油，与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一并作为危废处置。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依托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标排放可行。

4.3.6.2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和咨询园区管委会，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园区内生化池污水管网已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够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根据《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团结水库边的瓦厂湾。服务范围为双福新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现状处理能力 30000m³/d，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环境影响工作，三期扩建工程完成后，其处理总规模达到 60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一级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的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选用机械表面曝气氧化沟工艺；出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并接通双福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污废水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比例小，不会对双福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其水量、水质负荷冲击不大。拟建项目营运期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最终排入地表水环境的污水量较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环境可接受。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位于室内，主要噪声源为车床、线切割、锯床、铣床等切割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A），对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能降低 15~20dB（A）。声源调查的相对坐标系原点（0，0）设置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噪声源强调查见下表所示：

表 4.2-12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 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 声压级 dB(A)
					X	Y	Z						
1	线切割 1	7445	80	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1	10.9	1	东侧	7.2	62.9	09:00~17:00	15	47.9
								南侧	10.9	59.3			44.3
								西侧	25.6	51.8			36.8
								北侧	10.1	59.9			44.9
2	线切割 2	7445	80		1	8.3	1	东侧	7.2	62.9		15	47.9
								南侧	8.3	61.6			46.6
								西侧	25.6	51.8			36.8
								北侧	12.7	57.9			42.9
3	线切割 3	7445	80		1	7	1	东侧	7.2	62.9		15	47.9
								南侧	7	63.1			48.1
								西侧	25.6	51.8			36.8
								北侧	14	57.1			42.1
4	线切割 4	7445	80		1	4.4	1	东侧	7.2	62.9		15	47.9
								南侧	4.4	67.1			52.1
								西侧	25.6	51.8			36.8
								北侧	16.6	55.6			40.6
5	线切割 5	7445	80		7	20	1	东侧	1.2	78.4		15	63.4
								南侧	20	54.0			39.0

									西侧	31.6	50.0				35.0	
						北侧	3	70.0	55.0							
		6	线切割 6	7445		80	7	17.4	1	东侧	1.2			78.4	15	63.4
										南侧	17.4			55.2		40.2
										西侧	31.6			50.0		35.0
										北侧	8.8			68.9		53.9
		7	线切割 7	7445		80	7	14.8	1	东侧	1.2			78.4	15	63.4
										南侧	14.8			56.6		41.6
										西侧	31.6			50.0		35.0
										北侧	6.2			64.2		49.2
		8	线切割 8	7445		75	7	12.2	1	东侧	1.2			78.4	15	63.4
										南侧	12.2			58.3		43.3
										西侧	31.6			50.0		35.0
										北侧	8.8			61.1		46.1
		9	线切割 9	7445		75	7	9.6	1	东侧	1.2			78.4	15	63.4
										南侧	9.6			60.4		45.4
										西侧	31.6			50.0		35.0
										北侧	11.4			58.9		43.9
		10	线切割 10	7445		75	7	7	1	东侧	1.2			78.4	15	63.4
										南侧	7			63.1		48.1
										西侧	31.6			50.0		35.0
										北侧	14			57.1		42.1
		11	线切割 11	7445		75	7	4.4	1	东侧	1.2			78.4	15	63.4
										南侧	4.4			67.1		52.1
										西侧	31.6			50.0		35.0
										北侧	16.6			55.6		40.6
		12	线切割 12	7445		75	7	1.8	1	东侧	1.2			78.4	15	63.4
										南侧	1.8			74.9		59.9
										西侧	31.6			50.0		35.0
										北侧	16.6			54.3		39.3
		13	中走丝	7740		75	1	1.8	1	东侧	7.2			62.9	15	47.9
										南侧	1.8			74.9		59.9

									西侧	25.6	51.8			36.8	
									北侧	19.2	54.3			39.3	
	14	普通铣床 1	45#铣	75				-0.5	18.5	1.2	东侧	8.7	61.2	46.2	15
											南侧	25.5	51.9	36.9	
											西侧	24.1	52.4	37.4	
											北侧	2.5	72.0	57.0	
											东侧	10.7	59.4	44.4	15
	15	普通铣床 2	PSB-230	75				-2.5	18.5	1.2	南侧	25.5	51.9	36.9	
											西侧	22.1	53.1	38.1	
											北侧	2.5	72.0	57.0	
											东侧	10.3	59.7	44.7	15
	16	普通车床 1	C6250	80				-2.1	10.9	1.2	南侧	17.9	54.9	39.9	
											西侧	22.5	53.0	38.0	
											北侧	10.1	59.9	44.9	
											东侧	10.3	59.7	44.7	15
	17	普通车床 2	C6250	80				-2.1	9.4	1.2	南侧	16.4	55.7	40.7	
											西侧	22.5	53.0	38.0	
											北侧	11.6	58.7	43.7	
											东侧	10.3	59.7	44.7	15
	18	数控车床 1	C6150	80				-2.1	7	1.2	南侧	14	57.1	42.1	
											西侧	22.5	53.0	38.0	
											北侧	14	57.1	42.1	
											东侧	10.3	59.7	44.7	15
	19	数控车床 2	C6150	80				-2.1	5	1.2	南侧	12	58.4	43.4	
											西侧	22.5	53.0	38.0	
											北侧	16	55.9	40.9	
											东侧	23.6	52.5	37.5	15
	20	锯床	/	90				-15.4	16	1.2	南侧	23	52.8	37.8	
											西侧	9.2	60.7	45.7	
											北侧	5	66.0	51.0	
											东侧	22.6	52.9	37.9	15
	21	小型钻床	/	85				-14.4	8.3	1	南侧	15.3	56.3	41.3	

									西侧	10.2	59.8			44.8
									北侧	12.7	57.9			42.9
	22	平面磨床 1	/	85		-8.2	8.3	1	东侧	16.4	55.7		15	40.7
									南侧	15.3	56.3			41.3
									西侧	16.4	55.7			40.7
									北侧	12.7	57.9			42.9
	23	平面磨床 2	/	85		-8.2	6	1	东侧	16.4	55.7		15	40.7
									南侧	13	57.7			42.7
									西侧	16.4	55.7			40.7
									北侧	15	56.5			41.5
	24	数控铣床	45#铣	70		-6.1	10.9	1.2	东侧	14.3	61.9		15	46.9
									南侧	17.9	59.9			44.9
									西侧	18.5	59.7			44.7
									北侧	10.1	64.9			49.9
	25	加工中心 1	850 机	75		-7.3	8	1.3	东侧	16.3	50.8		15	35.8
									南侧	14.9	51.5			36.5
									西侧	16.5	50.7			35.7
									北侧	13.1	52.7			37.7
	26	加工中心 2	850 机	75		-8.5	8	1.3	东侧	15.3	51.3		15	36.3
									南侧	15.9	51.0			36.0
									西侧	17.5	50.1			35.1
									北侧	12.1	53.3			38.3
	27	空压机		80		-2	-6	1.5	东侧	10.2	59.8		15	44.8
									南侧	3	70.0			55.0
									西侧	22.6	52.9			37.9
									北侧	27	51.4			36.4
注：相对坐标系原点（0，0）设置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														

4.4.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将主要噪声设备简化为点源，仅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2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

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B.4})$$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 B.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B.5})$$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B.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贡献，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4-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方位 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dB (A)	61.6	60	53	62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结果来看，本项目运营期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下，各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3噪声污染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综上，采用以上措施可较好地降低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污染。 4.4.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table border="1"><caption>表 4.4-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caption><thead><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r></thead><tbody><tr><td>厂界</td><td>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td></tr></tbody></table> 4.5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4.5.1固体废物产排污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树脂、废包装材等。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①废边角料 S1：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其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②废包装材料 S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纸板等纸质固废，年产生量为 1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5-S17。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③废树脂 S3:

在慢走丝切割工件的工序中，所使用的工作液为桶装纯净水，本项目采取纯净水通过树脂滤芯过滤制备去离子水，树脂是一种多孔的、不可溶交换材料，树脂滤芯内装有千百万颗微细的塑料球（珠），阳离子交换树脂滤芯主要用于硬水软化、脱盐水等分离本项目使用的树脂 1 年更换一次，废树脂的产生量为 100kg/次，故废树脂的年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其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代码为 SW59、900-008-S59，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铁屑渣等。

①废切削液 S2:

本项目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切削液废液年产生量为 3t/a、用专用容器收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类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②废油 S4:

设备各类机加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正常生产时依据设备运行情况添加补充，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油约 0.0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类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油桶 S5:

主要来源于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约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④含油棉纱、手套 S6:

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模具保养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棉纱手套，可能沾染项目辅料防锈剂、润滑油等危险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生产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铁屑渣 S8:

项目在机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带有切削液的废铁渣，根据同类项目损耗比，产生量约为按使用的原材料 0.2%计，则产生的废铁屑渣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含油废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可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可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金属屑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3.生活垃圾 S9: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为 0.006t/d（1.8t/a），厂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收集暂存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汇总以上各类固废及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S1	1	SW17、900-001-S17	定期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7	1	SW17、900-005-S17	
		废树脂 S3	0.1	SW59、900-008-S59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S2	3	HW09、900-006-09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油 S4	0.036	HW08、900-218-08	
		废油桶 S5	0.2	HW08、900-249-08	
		含油棉纱、手套 S6	0.5	HW09、900-007-09	
		废铁屑渣 S8	0.2	HW09、900-006-09	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滤油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3	生活垃圾 S9		7.8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5-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S2	HW09	900-006-09	3	设备运行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
废油 S4	HW08	900-218-08	0.036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废油桶 S5	HW08	900-249-08	0.2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含油棉纱、手套 S6	HW49	900-041-49	0.1	辅助工序	固体	矿物油、棉	矿物油	每天	T	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金属碎屑 S8	HW09	900-006-09	0.2	生产工序	固体	钢材	切削液	每周	T	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滤油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4.5.2 固体废物处置、暂存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暂存措施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南侧，面积约 10m²。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 4.2-17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贮存点	废切削液 S2	HW09	900-006-09	厂 房 北侧	5m ²	桶装	8t	3 个 月
	废油 S4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S5	HW08	900-249-08					
	含油棉纱、手套 S6	HW49	900-041-49					
	废铁屑渣 S8	HW09	900-006-09					

(2) 危险废物处置、暂存措施

项目所在区地势平坦，地址结构稳定，无易燃易爆、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危废贮存点选址可行。

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

规范》（HJ1276-2022）规范标识标牌。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运输和处置应采取如下有效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必须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及裙脚要求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防止危废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或水环境；

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危险废物应按危废性质分类暂存，在厂区内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并做好台账管理。

⑤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⑥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贮存点的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散落、泄漏的有效措施，如托盘等

⑦项目产生的危废应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且在转移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厂房北侧，面积约 5m²。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厂房的办公区域，各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由清洁工人收集后转运至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再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中严禁混入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且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4.6 地下水及土壤

4.6.1 泄露源及途径

本项目租赁重庆裕麒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房为砖混结构，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

废贮存点设于室内，地坪应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液体物料及危废贮存点下方设置托盘，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设备自带接油托盘防止切削液渗漏，车间内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7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成品油暂存区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仓库要求设置集液沟、集液坑

②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油类物质或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成品油暂存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①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简单防渗区：如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区（非化学或液体原料堆放区）、产品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3）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存库，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露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

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8 环境风险

4.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次风险评价拟通过分析项目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并识别主要危险单元，分析风险事故原因及环境影响，从而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切削液	成品油暂存区	0.2	50	0.004
2	机油		0.05	2500	0.00002
3	润滑油		0.018	2500	0.0000072
4	油类物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	危废贮存点	1.5	50	0.0666
合计			/	/	0.0706

备注：①切削液的临界量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即为 50t；

②润滑油、机油类的临界量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临界量值，即为 25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推荐公式计算本项目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706<1，即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

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4.9 环境风险评价

1.储存风险分析

项目设计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机油、切削液，均为物料外购公司承运合格的物料进入本项目辅料库储存。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能对周边地表水、大气或土壤造成污染；或遇火发生燃烧、爆炸事故，造成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灭火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土壤造成污染。

2.运输单元潜在事故分析

外购物料运输过程：外购原辅料由供货厂家运输进厂，运输风险由供货厂家承担。

物料厂内转运：物料在厂内转运时产生的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润滑油、机油、切削液在厂内转运过程中，可能在装卸时出现倾倒造成物料泄漏，可能对周围地表水、大气或土壤造成污染。

3.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设备在使用各种液体原辅料时，可能发生泄漏，造成周边地表水及土壤污染。润滑油等在使用过程中，遇火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次生环境灾害。

4.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若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会导致废气污染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的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5.伴生/次伴生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辅料为润滑油、机油、切削液，当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应急救援、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以及泄漏时收集的废吸收材料，若事故处置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时，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9.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质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成品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等区域应设置“严禁烟火”，悬挂相应

标识牌、警示牌等；

②项目成品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等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以防意外泄漏引发突发性着火事件灭火之用。

③项目成品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等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④储存油料物质及切削液的容器必须密闭，取用后，应及时进行加盖密封，以防出现挥发泄漏。

2.运输单元的风险防范措施

厂外运输：尽管项目的各种物料运输均由具有供货厂商承担运输责任，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风险。但是，根据相关报道，多数风险事故易由交通事故导致，故建设单位有责任监督和提醒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运输：所有液体物料在厂区内转运时，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盛装，并在容器下加装防渗漏托盘，控制转运速度，固定运输路线，以防物料泄漏。

3.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系统的培训，熟悉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及各种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并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确保每一位工人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应急措施；

②生产区、储存区远离火种，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悬挂相应标识牌、警示牌等；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防治设施设备出现泄漏；

④厂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⑤安装视频监控及相应的自动报警装置。

4.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成品油暂存区等区域。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①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部令第 23 号）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简单防渗区：如产品库房、生产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4.9.2应急预案

1.成立应急指挥机构

企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企业总经理、有关副职领导及生产、安全环保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时的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企业总经理任总指挥，若总经理不在时，应明确有关副职领导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及医疗救护组等。

2.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事故，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确保对事故进行紧急有效处理，并与园区和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3.应急预案与园区和江津区实现衔接和联动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信息系统，并与周边企业、园区以及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和江津区应急预案实现衔接和联动。

应急响应：应急预案体系的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当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启动项目厂内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先期应急处置。事件扩大到一定程度，企业无法依靠自身能力解决时，及时上报区政府，现场指挥权从厂区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移交至江津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项目的应急救援队伍与园区其它企业各自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园区应急救援体系。根据项目自身情况，由企业指挥领导小组组织模拟演练。

4.10风险评价结论

表 4.8-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 设 项 目 名 称	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	----------------------

建设地点	(/) 省	重庆市	江津区	(/) 县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 15 号附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9 分 37.656 秒				北纬 29 度 13 分 30.65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成品油暂存区：储存切削液、润滑油、机油等； 危废贮存点：储存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废树脂、废棉纱手套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原辅料在储存、转运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造成土壤或地表水污染，泄漏可燃物质遇火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成品油暂存区：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集液沟、集液坑，并配置应急消防设施及警示标识等； 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要求，完善“六防”措施，并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和标识标牌；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要求； 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实施环评文件中提到的建议措施后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风险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可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将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 气 环 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地 表 水 环 境	污 水 排 放 口（DW001）	COD BOD₅ SS NH₃-N 石油类 TP	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油池0.5m ³ /d）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内生化池（采用“调节+厌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TP $\leq 8\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氨氮 $\leq 45\text{mg/L}$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1）一般工业固废：位于生产厂房南侧，面积约 10m²；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分类代码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版）执行。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标识牌。 （2）危险废物：位于生产厂房北侧东侧，面积约 5m²；各类危废经分类收集后，采用防渗漏容器盛装，暂存于相应危废贮存点内，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六防”等处理，地面和墙脚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建立管理台账。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切削液及油类物质不会出现泄露，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 态 保 护 措 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质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成品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等区域应设置“严禁烟火”，悬挂相应标识牌、警示牌等； ②项目成品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等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以防意外泄漏引发突发性着火事件灭火之用。 ③项目成品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等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托盘； ④储存油料物质的容器必须密闭，取用后，应及时进行加盖密封，以防出现挥发泄漏。 （2）运输单元的风险防范措施 厂外运输：尽管项目的各种物料运输均由具有供货厂商承担运输责任，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风险。但是，根据相关报道，多数风险事故易由交通事故导致，故建设单位有责任监督和提醒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运输：液体物质在厂区内转运时，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盛装，并在容器下加装防渗漏托盘，			

	控制转运速度，固定运输路线，以防物料泄漏。 （3）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系统的培训，熟悉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及各种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并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确保每一位工人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应急措施； ②生产区、储存区远离火种，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悬挂相应标识牌、警示牌等；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防治设施设备出现泄漏； ④厂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⑤安装视频监控及相应的自动报警装置。 （4）环保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每天定期检查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作业，并立及时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前，不得恢复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投入生产前，企业应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之规定：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废。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并按规范要求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针对废水、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建立运行维护台账，如实记录运行维护情况，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定期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 结论

冷镦多工位成型机配件及汽车零件加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环湖路15号附1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微量	/	微量	/
废水	COD	0.101	/	/	0.0053	0.101	0.0053	-0.0957
	BOD ₅	0.071	/	/	0.0018	0.071	0.0018	-0.0692
	SS	0.081	/	/	0.0018	0.081	0.0018	-0.0792
	NH ₃ -N	0.009	/	/	0.0003	0.009	0.0003	-0.0087
	石油类	0.0011	/	/	0.00018	0.0011	0.00018	-0.00092
	TP	0.0002	/	/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	/	/	1	1	1	0
	废包装材料	0.2	/	/	1	0.2	1	+0.8
	废树脂	0.1	/	/	0.1	0.1	0.1	0
小计		1.3	/	/	2.1	1.3	2.1	+0.8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3	/	/	3	3	3	0
	废油	0.05	/	/	0.036	0.05	0.036	-0.014
	废油桶	0.2	/	/	0.2	0.2	0.2	0
	含油棉纱、手套	0.1	/	/	0.5	0.1	0.5	+0.4
	废铁屑渣	0.1	/	/	0.2	0.1	0.2	+0.1
小计		3.35	/	/	3.936	3.35	3.936	+0.58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	/	1.8	1.8	1.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